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于2026年10月28日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2026]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39号《决定书》”）及沪[2026]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40号《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40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张锦红，男，1969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新宇，男，1990年8月出生，卓然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吴玉同，男，1981年12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

张军，男，1967年10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笑毓，女，1986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磊，男，1980年11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卓然股份、张锦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10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卓然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年4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年至2023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2,16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16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160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5,6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3,45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450万元，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15,323.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9,713.0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713.06万元。

（二）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裁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年，卓然股份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并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卓然股份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981.62万元、营业成本15,981.62万元，虚减研发费用5,614.6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14.68万元。

（三）虚构业务，导致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3年至2024年，卓然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74.72万元、利润总额7,101.77万元，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利润总额556.72万元。

（四）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年至2022年，卓然股份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卓然股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卓然股份未据此调整2021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2021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2022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2,223.65万元、利润总额2,223.65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2,077.67万元、利润总额2,077.67万元。

综上，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远东科技为卓然股份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外，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22,159.45万元、11,304.5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0.18%、5.19%，2023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5,851.16万元、9,189.24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0%、3.46%，2024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14,655.89万元、8,549.69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5.50%、3.21%。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新宇作为卓然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玉同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卓然股份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笑毓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卓然股份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和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磊作为卓然股份时任监事，参与编制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对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卓然股份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听证会后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请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错认罚情况，本局决定：

对卓然股份招股说明书、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4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75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315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315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对卓然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4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9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335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13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65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1,285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25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235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鉴于张锦红组织、指使、参与卓然股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张新宇决策个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张锦红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新宇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39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张锦红，男，1969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吴玉同，男，1981年12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卓然股份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10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卓然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年4月，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要求卓然股份提供合理性解释和详尽的书面支持性资料，卓然股份相关回复未满足审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卓然股份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机构正式提出将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2026年4月26日，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向卓然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定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结论不变。

2026年4月28日，卓然股份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全票反对，2025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026年4月30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5月1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6年8月6日，卓然股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相关公告、会议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卓然股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未勤勉尽责，是卓然股份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会后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请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错认罚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三、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开展。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高度重视，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4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管江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柯莹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李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于2026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2日9:00－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10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D6hCQqHeoM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2月8日9:1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对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李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第一位董事候选人）	
4.02	例：赵××（第二位董事候选人）	
4.03	例：蒋××（第三位董事候选人）	
……	……	
4.06	例：宋××（第六位董事候选人）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例：王××（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例：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0日-2027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4元/股-24.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